

否定与否认、假

刘佳秋

摘要: 否定是逻辑学的中心概念之一,是最基本的逻辑范畴。从语义上来说,否定即 p假当且仅当非 p真。否定涉及思维中的某种两极性,表征着一种质的判断和一种关系,它与否认、假是相区别的。其中,否定与否认的最主要区别在于对事物性质的判断上。在与命题的关联上,否定主要取决于命题的形式,否认须取决于命题的内容;否定与假也存在两个方面的主要区别:假是用来描述一个命题和与它相关的客观事实之间的关系的抽象实体,它构成命题的特征。否定则不是这样的抽象实体,它是针对或真或假的命题所作的一种断定。

关键词: 真;假;判断;否认

中图分类号: B8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90X(2007)9-140-03

作者: 厦门大学哲学系 博士生,福建,厦门,361005

否定、否认、假三者在经典逻辑中被完全融合在一起,没有得到区分。例如,在作为二值逻辑的传统逻辑中,断定某个命题或思想要么是真的,要么是假的,真与假二者必居其一。对“真”的否定得到的是“假”,对“假”的否定得到的是“真”,否定 a 当且仅当 a 假,当且仅当否认 a。但是,从真实矛盾论的观点来看,否定、否认和假是有严格区别的。厘清这种区别,是我们在实践中理解否定现象的前提。

—

对于否定的本质,古今的学者一直在探讨。斯宾诺莎就认为,规定就是否定。在他看来,任何东西,它只要存在着就有着各式各样的规定,正是这些规定使它成为一个确定的东西,成为它自己。从另一个角度说,这些规定既然使它成为它自己,也就否定了它是另外的什么东西。列宁也有类似的观点:“否定是某种规定的东西,具有规定的内容”。^[1]因此,任何否定都不是无对象的,总是对有确切规定的东西的否定,而且,它本身也是一个有某种规定的东西。作为辩证逻辑的创始者,黑格尔把否定视为一切活动(包括生命的与精神的自身运动)的最内在的源泉。他认为否定是一个过程,它并不停留于第一个否定,而是继续着否定之否定。这是黑格尔辩证法的灵魂,是他逻辑学的基本方法。^[2]

否定是逻辑学的中心概念之一,是最基本的逻辑范畴。在二值逻辑中,用符号“-”来表示。例如, p 为命题,那么 -p 表示对命题 p 的否定。我们还可以用真值表定义如下:

p	-p
---	----

T	F
F	T

从语义上来说,关于否定我们有这样的直观: p 真则非 p 假, p 不真则非 p 真。在此直观下,我们可以定义为: p 假当且仅当非 p 真。可见否定涉及思维中的某种两极性。作为最关键的基本的逻辑联结词(另外还有合取、析取及蕴涵),否定具有如下内在规定性。

首先,否定是一种判断。判断常被认为概念的联结,是对思维对象有所肯定或否定的思想。黑格尔认为,在每一判断中都说出了这样的命题,如“个体是普遍”,或者更确切地说:“主词是谓词”。^[3]判断必须有所断定,也就是必须对对象有所肯定或否定。因此,黑格尔在论述“质的判断”时,将其分为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康德也认为“就质来看,判断或者是肯定的,或者是否定的”。^[4]因此,否定并且是一种质的判断。否定判断反映思想对象与性质之间是否定的逻辑联系,否定对象具有某种性质。如果某事物不具有什么特有属性时,那么就有必要用否定概念来揭示它的这种特有属性。

其次,否定还是一种关系。“这样一些事物被称作关系,它们或者通过别的事物,或者与别的事物相关而被述说”。^[5]如,“较短的”就是与别的事物比较而被说成是较短的,因为我们说某物较短时,就是指它比别的事物短;我们说某物是“两倍”的,乃是说它是其它某物的两倍;其它诸如“相等”、“不等”、“相同”、“不同”都蕴含了一种关系。一般来说,属于关系的事物都是通过别的事物来说明自身,或者与别的事物相关,一种状况得用另一种状况来说明,一种知识得用另一种知识来解释,一位置得用另一位置来述说。因此,关系总体上有三个明显的本质特征:(1)关系有相反者^[6]。如,知识与无知这两个词是相反的,属于一对关系范畴。(2)关系可以允许有更多或更少。^[7]我们说“相同”、“不同”、“相等”、“不等”这些词都属于关系范畴,它们可以具有更多或更少等程度的不同。(3)所有的关系都有与它们相关的事物。^[8]例如“奴隶”与“人”相关,因为“奴隶”乃是“主人”的奴隶;“羽翼”与“鸟”相关,因为鸟是有羽翼的动物。但是,若把“有羽翼的东西”这一属性从鸟这里拿开,则羽翼便没有相互关联的东西,那么它也就不属于关系范畴了。^[9]根据关系的这三条性质来判定,否定也属于关系范畴。因为,(1)否定也有相反者,它的相反者就是肯定;(2)否定有多种不同的程度之分,它具有如部分否定、完全否定等不同程度的否定。(3)否定有与自己相关的事物。“肯定”意味着‘肯定命题’;‘否定’意味着‘否定命题’,^[10]否定必然是对某一命题的否定,因此,与“否定”相关的乃是“命题”。

在日常生活中,否定与否认常常被当作同义词。而且从实际应用来看,涉及否定的论题都跟否认有关,否认也因此常由否定句来实施。但是,笔者认为,断定某语句的否定并非就是否认该语句,否认与否定并不是相同的语言行为,两者是有区别的。

否定与否认的区别最主要表现在对事物性质的判断上。亚里士多德认为,性质是指决定某一事物如此这般的原因,^[11]它可以在多种意义上被述说,其中有一类性质是状况和习性,这类性质的主要特征是具有相反者。^[12]如,公正和非公正正是相反的,大与小是相反的,多和少是相反的等等。当然,并非所有的性质都具有相反者,如红的或黄的,或任何这一类的颜色,它们就没有相反者;另外,性质可以有更多或更少。^[13]一个东西可以被说成比另一个东西白或没有另一个东西白。某一个别事物可以更多地具有某种性质。同样,也并非所有的性质都允许有程度上的不同,如“形状”,我们不能说一个正方形比另一个正方形更正方,一个三角形比另一个三角形更三角等等。正因为性质都具有相反者,且有些可以有更多或更少,所以在介于性质两个极端之间,可以有某种中间物。如灰色、黄色以及所有其他颜色就介于白色和黑色之间,在好和坏之间存在着既非好也非坏的事物。但也有些相反的性质不属于有中间物的那种相反者,如“盲”与“视力”,“奇数”与“偶数”等等。对于这样的其间不存在中间物的相反的性质来说,无论我们断定它的否定还是否认它,我们其实是做了相同的判断。如我们以集合 D 为论域 (D 描述自然数的奇偶性质),用谓词“ $J(x)$ ”表示“……是奇数”,用“ $O(x)$ ”表示“……是偶数”, a 代表论域 D 中的一个自然数,那么我们否定 $J(a)$ 与否认 $J(a)$,其实都是对 $O(a)$ 做了肯定的断定,反之亦然。对于这样的其间不存在中间物的相反的性质,我们不论是否定它还是否认它,所作的断定是相同的。但是,对于其间存在中间物的相反的性质而言,否认它与否定它的情况就不同了。例如,我们以集合 I 为论域 (I 描述物体大小的性质),用“ $B(x)$ ”代表“……是大的”,用“ $S(x)$ ”代表“……是小的”, a 代表论域 I 中某一个体。那么我们否定 $B(a)$,其实就是在肯定 $S(a)$ 。因为否定是矛盾构成算子,而对于矛盾命题,我们否定一个就必须承认另一个,也就是说,相互矛盾的两命题中有且只有一个成立,肯定一个东西,就不能同时否定这个东西;否定一个东西,就不能同时肯定这个东西。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在相反叙述之间也不能有间体,于一个主题我们必须肯定或否定一个云谓”。^[14]令 $\neg A$ 表示与 A 有矛盾关系的命题,则 $\neg A$ 真当且仅当 A 假。因为 $\neg B(a) \leftrightarrow S(a)$,所以否定 $B(a)$ 亦即肯定 $S(a)$ 。反过来,否定 $S(a)$ 亦即肯定 $B(a)$,因为 $\neg S(a) \leftrightarrow B(a)$,所以对 $B(a)$ 否定,就是在断定 $S(a)$ 的肯定。但是,当我们否认个体 a 是大的,并不一定是在表明个体 a 是小的,有可能认为它是既不大也不小的,即处于中间某一状态,所以否认 $B(a)$,我们只是断定了这一个体不大,而并未断定它就是小的。否认只是对主词与谓词相接触的那一点的否定,并不意味着对相反的另一方的承认,也可能接受中间的某一合理状态。否认使主词与谓词的联系仍然保持着,而在否定判断中,否定某事物属于另一事物,即主词是被置于谓词的范围之外的。^[15]

否定实际上更倾向于命题的形式层面,即主要取决于命题的形式,它并不关心语句的具体内容,更不追问内容的其他情形,只要求形式上的相符合。而否认须取决于命题的内容,即只是拒绝接受主词与谓词在内容上彼此的相符合一致,但并不完全排除它们之间的联系,也可能在某一合理的中间状态下承认它们的这种联系。以“所有的人都是智慧的”这一命题为例,我们可以分析出断定此命题的否定与否认该语句的区别。我们首先用 $M(x)$ 代表“……是人”, $W(x)$ 代表“……是智慧的”,则该命题可被形式化为 $(x)(M(x) \supset W(x))$,它的否定形式即 $\neg(x)(M(x) \supset W(x))$ 等值于 $(\exists x)(M(x) \wedge \neg W(x))$,这个形式表达式所对应的命题为“有些人不是智慧的”,因此对“所有人都是智慧的”这一命题断定为否定则是想表明“有些人不是智慧的”。而若是否认这一命题,那么有可能意指“有些人不是智慧的”,也有可能指“所有人都不是智慧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否定与否认的区别,我们可以用图形将其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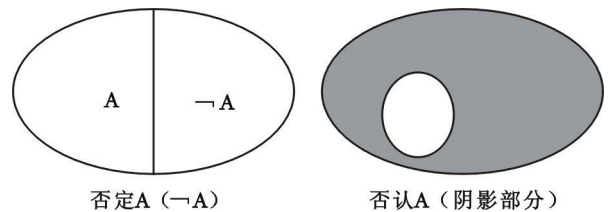


图 1

三

对于假,我们不能将它理解为错误。错误是把真理的假象同真理本身混淆了的判断,^[16]它是思维的反知性形式。^[17]我们之所以会犯错误是因为我们在判断中,把单纯主观的规定根据误当作客观的根据,从而把真理的单纯假象与真理本身相混淆,因此错误是可以避免的。假不是错误,它是逻辑地有根据的,是以客观世界及其基本规律为参照标准,而不是人们可以主观随意地做出判断的。

否定与假首先是相联系的。判断具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必须有所肯定或否定是判断的特征之外;第二,有真有假,即是说任何判断都有真假之分。^[18]从这两个特征来看,把否定与假都视为判断的特征规定,两者之间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并且,否定与假之间的这种联系是以命题为中介的。如果 p 为命题,那么否定 p 命题之后,我们得到该命题的否定命题 $\neg p$ (否定式复合命题),此命题或者真或者假,即该否定命题需要通过真与假来描述自己的特征。也就是说,如果 p 命题符合客观事实即为真,则 $\neg p$ 假。如果 p 命题不符合客观事实即为假,则 $\neg p$ 真。否定与假不仅仅是相联系的,两者之间还有如下两方面的重要区别。

其一,假是用来描述一个命题和与它相关的客观事实之间的关系的抽象实体,它构成命题的特征;而否定则不是这样的抽象实体,它是针对或真或假的命题所作的一种断定。因此是判断的基本特征。斯多葛学派把“真”看成是应用于一个命题的形容词,可以用于四类不同的对象:命题、命题函数、表象和论证,其中命题的真或假是基本的。按照此观点,我们也可以把“假”看成是应用于一个命题的形容词,也可以用于以

上那四类不同的对象,而命题的假仍然是基本的。一般来说,命题是指陈述句的意义或思想内容,是用来反映事物情况的,它总有真假之分,因此只有具有真假特征的陈述才属于命题,即有真有假构成了命题的基本特征。塔尔斯基认为,一个命题 p 之所以为假,是因为它不符合任何事实,即它对于任何真实事件并不具有符合事实这样一种特殊关系。因此人们规定如实反映客观事实的命题是真的,没有如实反映客观事实的命题是假的。例如,亚里士多德在谈到命题“苏格拉底有视力”这一命题的真实与虚假时,他强调要先确定苏格拉底确有其人,并且他已发展到了一个人该有视力的阶段。如若他存在,并且能够看到事物,则这个命题就是真实的,反之则是假的,即命题的真实在于符合事实。^[19]可见,我们是用真与假来谈论一个命题对于一个事实的符合与否;反过来,又将命题对应于客观世界的事实,它们之间的相符与否决定了命题的真与假。如果命题的真或假已被断定者所断定,则成为了判断。判断是对思维对象有所肯定或否定的思想,即必须对于对象有所肯定或否定。既然判断对思维对象有所断定,就必然存在这种断定是否与实际事实相符合的问题,因而判断也有真假之分。判断的真假决定于判断与客观事实是否相符。可见,真与假既可以用来谈论命题与事实的符合与否,也可以谈论判断与事实符合与否。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将真、假、肯定、否定以及陈述、命题和判断的关系用图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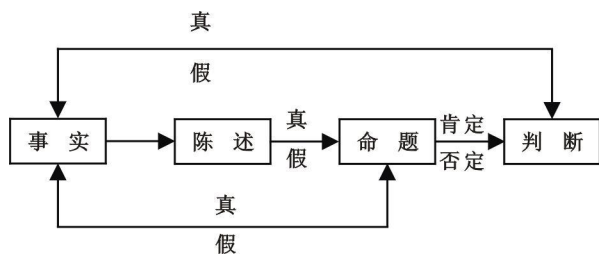


图 2

其二,真与假是一个不可还原的基本概念,不能利用其它的概念进行解释,而“否定”的意义则要借助于“真”或“假”来表述。从现代逻辑角度可以看到否定与假的这种区别。在一阶语言的初始符号中规定了“真(T)”与“假(\perp 或 F)”作为命题常元,“否定(\neg)”和“析取(\vee)”作为初始联结词。在逻辑

语义学领域里,通过赋值这一操作将真或假与符号或符号序列(公式)联系起来,使相关的外语言对象与这些形式表达式联系起来构成了它们的意义或语义。这种联系是通过把真或假指派给语言符号或表达式建立起来的。例如我们用“ V ”表示赋值,则对合式公式 $\neg A$ 赋值如下:

$$V(\neg A) = \begin{cases} T, & \text{当且仅当 } V(A) = \perp \\ \perp, & \text{其他情况} \end{cases}$$

这种把真值指派给合式公式中的命题变元的赋值称作真值赋值。通过真值赋值,我们知道“假(\perp)”是被作为一种抽象实体指派给某一形式表达式的(当然也包括带有否定符号“ \neg ”的表达式)。如前所述,我们否定命题 A 只是对命题 A 作了一个判断,断定其为假。而命题 A 的真假与否,则要根据它所表达的知识与有关的确定的客体是否相一致。正如符合论认为的那样,一个命题的真不在于它与其它命题的关系,而在于它与世界的关系,即在于它与事实的符合关系。一个命题的假亦是如此。由此可见,“假”与“否定”不仅不是一回事,而且它们是处于不同层面的抽象实体。“假”是一个基本的概念,是一个语句的性质,“否定”则是人们根据客观的根据拥有了一个理由而对某一命题所作的一种主观的断定。

参考文献:

- [1] 《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第 95 期。
- [2] 潘世墨:《逻辑的“否定”概念简析》,哲学研究,1998 年第 7 期。
- [3] (德)黑格尔、贺麟译:《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338 页。
- [4] [16] [17] [15] (德)康德、许景行译:《逻辑学讲义》,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94、44、45、94 页。
- [5] [6] [7] [8] [9] [10] [11] [12] [13] [19] 亚里士多德、余纪元等译:《工具论》(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18、19、19、21、21、37、26、31、32、60 页。
- [14] 亚里士多德、吴寿彭译:《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79 页。
- [18] 杨百顺、李志刚:《现代逻辑辞典》,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版,第 298 页。

(责任编辑:章克团)